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張麗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秀霞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並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書狀說明要求被告給付100萬元的原因，以及是根據哪個法律來請求？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？並檢附繕本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毓如